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

入場證編號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(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)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住址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_____											電話	行動： 公： 宅：				
1. 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																		
2. 視力： 裸視：左_____ 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 右_____ (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 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		
3. 聽力：左_____ 右_____ (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		
4. 重度肢障： ☐ 否 ☐ 是 (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		
5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 ☐ 無 ☐ 有 (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		
6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(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)																		
痰抹片： 痰培養： (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)																		
7. 其他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 (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(一)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。 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 (三)重度肢障。 (四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 (五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(六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		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結 果 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 ☐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☐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 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 檢查日期：民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																		

※錄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，並請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(郵戳日期)前寄回。

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

姓 名：

電 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限時掛號

貼 郵

票 處

11602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
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啟

電話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943、3944

傳真：(02) 22361175

編號：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
- (一) 公立醫院。
- (二) 教學醫院。
- (三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- (四)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- (五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二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，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
三、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疑義時，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。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
四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
五、檢查費用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六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

七、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(第二試)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/附件下載）。

八、第二試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，體格檢查表須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（郵戳為憑）前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三試。